

(上接A19版)

4)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差;

5) 基金可能发生申购赎回时将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现金需求,当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交易额度的限制,本基金将投资组合面临一定的期限的期限偏好风险;

6) 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3) 指数的指报与债券市场价格的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差。

(4) 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的描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评级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评级与基金管理人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完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六) 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时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公告裁定结果。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十八、基金的名称

(一)《基金合同》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货币”。

(二)《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但需提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时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公告裁定结果。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基金的名称

(一)《基金合同》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货币”。

(二)《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但需提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一、基金的名称

(一)《基金合同》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货币”。

(二)《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但需提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二、基金的名称

(一)《基金合同》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货币”。

(二)《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但需提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三、基金的名称

(一)《基金合同》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货币”。

(二)《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但需提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四、基金的名称

(一)《基金合同》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货币”。

(二)《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但需提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五、基金的名称

(一)《基金合同》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货币”。

(二)《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但需提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更导致的诉讼风险;

5)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六、基金的名称

(一)《基金合同》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货币”。

(二)《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但需提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